

又一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走了!

# 最后一个心愿:我要与李秀英在一起

2007年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0周年祭日,听着一阵一阵凄厉的警报声,病床上的姜根福特别清醒,不吃也不喝,只是不停地叹气,第二天就进入昏迷状态,经过5天的抢救,这位历史的见证者昨下午4:50还是静静地去了,终年78周岁,原因是心肌梗死。他在弥留之际嘱托儿女:把我葬在功德园,我要与李秀英在一起。  
快报记者 毛丽萍

## 13日那天情绪反常

“最初是2006年出现病状的,两年内住了八次院,抢救了两次,这次没挺过去……”姜根福的女儿姜国武没说完就哭了起来,“我爸爸一生真的命苦。”  
去年因为胆管炎,姜根福把整个胆切除了,紧接着突然脑梗死,在医院住了很久。去年11月18日发生了第二次脑梗死,医院下了病危通知单……挺过去了7次,今年11月24日又因心脏病复发住进了南京市第二医院十三病区,“两次病危都是差不多这个时间,临近12月13日,去年,我清楚地记得他跟我们说拍也要把他抬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这次他也一直惦记着

新馆的建成开放,纪念馆也通知他过去,可是我爸爸实在去不了……”姜国武告诉记者,平时家人每天都买报纸,一有大屠杀的相关报道就讲给他听,“听到新馆的情况,他非常想去,因为身体不好,去不了,他感觉很遗憾。”  
12月13日那天,也许是想到了不堪回首的70年前,姜根福很清醒但情绪反常,什么也不吃,警报一次次拉响的时候,他就躺在床上静静地听着,嘴里念叨着“历史不能忘记,和平好……”姜国武透露,那天爸爸肯定是想起了过去,受了刺激,一直叹气,第二天就昏迷了,再也没有醒过来。

### 链接

## 看着二姐被从头劈成两半

1937年12月13日下午,为了躲避日军的屠杀,姜根福一家划着破船逃往郊区,躲在惠民河畔的芦苇荡中。姜根福那年9岁,他的七弟还在襁褓中,芦苇荡中,七弟哭着要吃奶,姜根福的母亲自己也没吃的,哪里有奶水。然而七弟哭个不停。日本兵走过惠民河河堤,听见芦苇荡传来哭声,就找过来,发现了他们。日人要侮辱母亲,母亲坚决不从。日本兵从母亲怀里夺过七弟,活活摔死在地上。母亲去抱小弟,却被日本兵一枪打死……

抓,二姐承担起照顾全家的重任。日本兵经过惠民河河堤时,又发现二姐,欲强加侮辱,二姐反抗,狠命扇了日本兵一巴掌。另一个士兵随即拔出腰间一米长刀,朝二姐迎面劈下去。躲在芦苇荡中的姜根福清清楚楚地看见,二姐被从头劈成了两半。  
接下来的一天,姜根福的三姐抱着弟弟出去找东西吃,两人却再也没有回来。

最后一家九口人只剩下姜根福和只有七岁的五弟。  
日本兵占领南京后控制了全城铁道。当时负责维护西站铁道的日本兵经常握一把一米长的大榔头四处溜达,榔头一头尖,一头圆。  
一天,姜根福睡在西站茅草里,忽然弟弟推了他,飞快地说:“哥哥快跑!”姜根福还没反应过来,日本兵已经到了面前。日本兵挥起榔头,尖头朝姜根福后脑砸下去。姜根福顿时晕倒,血流了一地。后来一名黄包车师傅救了他,至今姜根福的后脑勺上还有一道疤痕。

母亲已死,父亲被

顷刻间,母亲与襁褓中的弟弟连遭杀害。父亲赶过来,日本兵已经走了。父亲从一间空房子找到几块破木板,钉成盒子,盛放母亲和小弟的尸体,遗弃在无人的村庄里。屠城之后大概由红十字会收尸人收走,姜根福再也没见过。

才过了两天,日本兵在芦苇荡附近又发现了父亲,抓去扛东西。而父亲这一走就没有回来,至今没有下落,姜根福猜想,可能后来日本兵杀了他。

今天上午,姜国武与其家人将到功德园去,圆父亲最后一个心愿。

## “我要与李秀英在一起”

“我爸爸很节省,他担心自己上医院会花很多钱,在医院身体稍微好转就要回家。”姜国武告诉记者,家里条件不是很好,妈妈身体也不行。

除了两个女儿之外,姜根福还有一个大儿子,但这唯一的儿子却患了痴呆,一直没有成家,跟着姜根福老两口生活,“爸爸省吃俭用,就为了大哥。”而在三年前,姜根福曾经被骗去积蓄已久的两万元,被骗之后,姜根福后悔不迭,从那时开始,他的身体便每况愈下了。

姜国武告诉记者,住院期间,父亲没有过多地说什么,因为正好是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0周年祭日,他讲得最多的想得

最多的还是亲人罹难的事,想到过去就唉声叹气,想到李秀英、夏淑琴两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胜诉他就开心,“终于等到这一天了……”

临终前,姜根福用微弱的声音嘱托儿女:把我葬到功德园,我要与李秀英在一起。姜国武称,因为当年父亲与李秀英一起到日本“战斗”过,诉说过自己的经历,“‘我要把我的经历告诉更多的年轻人’,这一直是我爸爸的心愿,每年12月13日,与其他幸存者见面,也是我爸爸最感安慰的时候……他与李秀英就像亲兄妹一样。”

今天上午,姜国武与其家人将到功德园去,圆父亲最后一个心愿。



大屠杀幸存者姜根福昨日病逝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中国观察之榭榭专栏】

## 电煤涨价揭示自然资源企业化

电煤明年涨价10%已成定局。《上海证券报》12月18日的消息说,2008年重点合同电煤基本签订完毕,主要电煤价格每吨上涨30至40元。这一涨幅,使得电力企业关于提高上网电价转嫁成本的呼声变得更加有力了。

电价是否会跟涨,并最终导致公众成为“成本转嫁”的载体,充满了悬念。无疑,当人们解读出系列连锁信息之后,十有八九会骂娘,骂垄断,骂垄断行业享受高福利高工资,却不停地要涨价。多年来的事实已证明,这样的批判意义有限。根据资源性产品热爱涨价这一事实,我们不妨转换一下思路,把质疑的目光瞄准自然资源的属性问题——可随意涨价的自然资源,它到底是自然

的,还是企业的?

这本来是个并不复杂的问题。自然资源的属性首先是“共同所有”,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存在国家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对企业与私人则只规定了使用权。但在实际中,自然资源的企业化与私有化倾向却日趋明显。譬如煤炭资源,政府交给企业开采的本意是惠及民生,但在现实中,煤炭的利润进了少数人腰包,公众则不断为此埋单。又譬如风景名胜,政府交由国企或私企经营的一个显著结果,便是票价看涨、公众看风景的成本看涨。石油、水、天然气等自然资源可以此类推。

现实中,凡是资源性的垄断企业,“亏损”总是由公共财政(纳税人)埋单,盈利

总是由企业消化。自然资源名义上是公众的,但实惠却是企业的,主要表现在:十多年不上缴利润、能源福利在内部的随意挥霍等等。

煤矿企业设备并不是年年更新,矿工的工资水平则普遍偏低。但煤炭价格却年年上涨,这是为什么?我认为正是那所谓的“煤电联动”所致。这个机制允许电煤可自主定价,但须跟电力协商。这个机制最大弊端就在于,电老虎在可自主定价的煤老板面前失去了话语权,价格协商形同虚设。于是,煤炭不断涨价导致了下游产品的连锁反应与公众的紧张。

虽然涨价很敏感,但发改委回避“煤电联动”并不是长久之计。我认为,目前的煤电联动机制弊病不少,尤

其是煤炭企业单方面的自主定价权,打破了能源经营的平衡,需作重新修改。

除了控制资源性产品价格之外,合理使用企业上缴的利润也是表现此特征的一种形式。从明年开始,资源性国企要向公共财政上缴最高比例为10%的红利,虽然比例明显偏低,但总额仍然可观。据《东方早报》12月18日报道,央企明年红利总数可能达到800亿。相信,从这800亿中拿出一部分用以控制终端电价的上涨,远比用来填补社保亏空更实用。至少,对广大农民及其他没有买社保的人来说,控制资源性产品的价格才是实实在在的利益。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 “公路收费明细账”比集中清理更重要

今日视点

在12月18日上午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部副部长翁孟勇表示,交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减少普通收费公路数量、优化收费公路结构、完善政策制度为重点,着力解决目前收费公路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调整结构、控制规模;二是还贷统还、撤并站点;三是政府主导、严格监管。

(12月18日《中国网》)我国收费公路过多过滥,许多公路过了还贷期仍在收费等问题由来已久,可以说,围绕着收费公路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利益共同体,正是这个巨大的利益链条,让收费公路清理工作举步维艰。此次交通部首次承认“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带来了收费公路“规模大,站点多”等不良后果,并明确表示将减少普通收费公路数量,可以说是舆论长久以来坚持不懈进行呼吁的一种回报。

普通收费公路减少当然是好事,但这并不代表着公路收费过滥的情况就会当然地得到终结,毕竟从交通部的表态来看,此次对普通收费公路的清理,仍然只是一种偶然性非常强的“运动式清理”,如果不从此次清理过程中得出制度性的规范,公路收费过滥今后很可能还是一个甩不掉的难题。

我们知道,无论是普通公路还是高速公路,其还贷都有一个具体的期限,如果所有的公路都能在还贷期限到了之后终止收费,当前的收费公路过滥、过期仍在收费等问题就不会存在,而由主管部门推行的

“减少普通收费公路”行动也就根本没有必要——一切都按规矩办事,问题也就不会堆积下来,当然也就不需要集中清理。交通部集中清理普通收费公路,恰恰说明了制度规范在公路收费中的严重失灵。

这些制度失灵体现在哪儿呢?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收费还贷信息的严重不透明。车来车往只知道交费,谁知道一条公路的还贷期从什么时候开始,从什么时候结束?谁又知道一个收费站一年收了多少钱?有多少盈余?所谓的运行费用有多少不合理的地方?按理说,既然公路是用广大车主交的过路费来还贷的,这些信息就不应该是收费者的内部信息,而应该完全彻底地公开,让大家能够看得清清楚楚。但现状呢?这些信息都垄断在收费者的手中,“闲杂人等”不得与闻。这样一来,公路收费还贷就成了一笔糊涂账,人们的怀疑也就日甚一日。收费者不愿公开收费和还贷信息,是因为信息不公开就有寻租的可能,就能还完贷继续收费。但对其负有管理责任的政府部门却不对这种“信息封闭自肥”听之任之,而应该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督促收费者公开这些信息。信息公开比任何管理部门主导的集中清理都要有效,因为每个人都能“清理”那些违规收费的公路。

如果我们的管理智慧仍然停留在“集中清理”的层面,而公路的收费还贷信息仍然是一笔糊涂账,所谓的彻底规范公路收费,将仍然是一个奢侈的梦想。(陈强)

## 带薪休假必须有更细致的配套政策

热点纵论

带薪休假实在是令人向往的事。随着《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发布,相信会有很多人怀揣着欢欣,期待全新的带薪休假时代的来临。

制度的最终价值就在于从纸面走入生活。带着这个带薪休假的制度文本,劳动者到底能不能顺利享受带薪休假的美好生活呢?在劳资双方之外,显然还需要管理

者使天平倾斜的方向靠近公平与正义。试想,如果在拿出这个带薪休假的文本之后,一切都与劳资博弈,恐怕此前“加班费补偿”的尴尬就会在带薪休假的身上重演了。换句话说,在带薪休假问题上,如果不能让企业真正承担巨大的违法风险与成本,不能为职工提供一条便利通畅的维权渠道,这样的带薪休假条例,很可能就只是纸上的权利,是花瓶式的规定。当前就业形

势严峻,劳资博弈严重不平等,这一切都必将使带薪休假的实施变得复杂与滞重。尽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也规定了政府人事部门与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职责,但总体来说还是比较笼统,或是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

公民的任何权益保障,都不可能在一则法律条文下通行无阻。劳动者的休息权要得到保护,规定就必须切实实施。而这些又都与当前整体的

劳资关系、法律体系以及执法生态息息相关。即休假并不只是取决于休假条例本身,还要依赖于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劳资博弈的平等、政府部门行政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其他辅助性法规的完善。

如果说这一切我们尚有许多需要弥合的空间,那么,我们现在就不要简单沉醉于带薪休假的制度幻觉中,而是应该回过头来,一步一步去落实,去填充。(单士兵)